

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能力和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。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到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证书序号：000191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1日